

登錄編號：B104011243

登錄日期：1041211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3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5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6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9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0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10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1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11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2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4.6.10 103 學年第二學期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定義)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校指校長。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五、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六、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 七、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本校醫護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定義。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定義，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校長)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校長)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負執行之責。

第六條 本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掌：

- 一、研議並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章之建議。
- 二、協調、建議並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並督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並督導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並督導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並督導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並督導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並督導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並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並督導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並督導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審議並督導輻射安全管理事項。
- 十三、其他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建議與諮詢。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教學、行政)主管權責：

- 一、擬定該單位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擬定該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督導該單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督導該單位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五、督導該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 六、督導該單位安全作業標準。
- 七、督導該單位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 八、該單位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災害統計。
- 九、該單位職業病預防工作。
- 十、指揮、監督該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十一、責成該單位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交付事項。
- 十二、該單位主管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十三、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實施。
- 二、督導各單位辦理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督導各單位、各場所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執行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四、規劃、協助、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規劃、督導全校師生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六、督導工作者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七、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八、擬訂、修正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年度工作計畫等。
- 九、推動、宣導本校有關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項。

第九條 列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二、辦理於該場所內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守則、管理規章、管理辦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儀器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四、督導相關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之建議。
- 六、實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七、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相關人員確實配戴。
- 八、當該場所內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時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

退避至安全場所。

九、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十、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十一、經常注意相關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必安全動作。

十二、經常注意相關人員之健康情形並定期檢查。

十三、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十四、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五、落實相關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十六、防止場所內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十七、嚴禁操作人員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十八、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十九、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進行保養、維護或裝卸材料及零件。

二十、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二十一、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二十二、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與單位主管或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聯繫。

第十條 本校所有工作者、勞工之權責：

一、應切實遵行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三、應確實遵守校長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相關應遵行事項。

四、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五、有任何職業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場所負責人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一條 各單位所屬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器具、機械及車輛實施自動檢查；依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依第四十五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依第五十條至七十八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各單位場所與其所屬儀器、機械、設備、器具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各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污染物類(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三、若採用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1)採用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檢點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四、若採用局部排氣：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第十三條 各單位一般性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最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
- 二、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三、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裝置。
- 四、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相關單位及校安中心聯絡電話號碼。
- 五、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六、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拿取之處。
- 七、廢液處理設備：應該備有廢液收集桶或瓶罐，統一委託清除處理。
- 八、使用人員之管制：應有嚴禁外人及非相關人員進入之標示。
- 九、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十、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止漏電，而造成人員感電。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四條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教職員工彼此間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 二、每一作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派遣二名員工以上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
- 三、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四、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 五、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 六、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人改派工作或請假。
- 七、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 八、工作人員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
- 九、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 十、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十一、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聯等，向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 十二、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

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 十三、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 十四、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 十五、工作者及勞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配發之安全帽、安全帶、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耳塞、耳罩、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予以更新。
- 十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工作者及勞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表現之依據。

第十五條 缺氧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 二、前條作業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 三、作業範圍內，嚴禁抽煙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 四、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任何人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第十六條 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一、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確實監督制止。
- 二、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指派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 三、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 四、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 五、工作者及勞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 六、焊接作業前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對裝盛溶劑之空桶，嚴禁進行切割或焊接。
- 七、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絕緣及耐熱性，其上之絕緣電木若有損害，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 八、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 九、前項作業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一、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所配發之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 二、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另派員於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 三、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 四、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第十八條 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 二、工作者及勞工、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第十九條 列管實驗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各場所內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二、列管實驗室應用玻璃窗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三、操作時應穿著工作服，並應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 四、確實遵守列管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五、不得攜帶食物、飲料至列管實驗場所內。
- 六、為防止化學藥品及原料等材料起火，應嚴禁吸煙。
- 七、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第二十條 列管實驗室之操作安全：

- 一、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1)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2)依照規定或老師之指定，確實依實習步驟操作。

二、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1)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2)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3)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鋼瓶應直立並加以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5)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6)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三、操作時之督導：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專人於旁督導。

四、工件或設備儀器之搬移：教導正確得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搬移。

五、電氣災害之防止：

(1)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裝設與保養。

(2)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3)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氣應儘量接地。

(4)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工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雇主對擔任特殊作業或特殊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特殊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五條 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八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二十九條 未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第三十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第三十六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三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若有身體不適或身體狀況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及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反映。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可參加本校舉辦之運動性社團及健康促進推展等相關活動，以增進健康知能。
-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站參閱相關資料。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 第四十條 進行急救及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 119 救援。
- 第四十一條 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第四十二條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校安中心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第四十三條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第四十四條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第四十五條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第四十六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場所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場所內操作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 第四十七條 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操作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地面下或管溝、隧道工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必要時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 六、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七、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操作人員確實戴用。
- 八、對於熔礦爐、熔鐵爐、玻璃熔解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外，並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 九、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十、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四十八條 操作人員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第四十九條 各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教導並監督操作人員使用防護器具。

第五十條 各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校安中心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第五十二條 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校安中心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五十三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校安中心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雇主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五十四條 本守則經本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本校所有人員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 第五十五條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至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單位主管或現場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五十五條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 第五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教職員工、主管及其他相關負責人員，本校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教職員工考核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 第五十七條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教職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校得依情節於必要時予以適當獎勵。
- 第五十八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

編號	姓名	職稱
1	姚舜暉	教授
2	高煥麗	助理教授
3	吳俊概	副教授
4	林君馨	約僱技佐
5	趙培文	講師
6	林政賢	組長
7	施正明	雇員
8	劉榮村同學	博士班學生
9	鍾文家同學	研究所學生
10	賴佩君同學	研究所學生